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54

修正案号: 39-852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客舱和货舱零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下述飞机:

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和/或SB A330-53-3262有效性列出的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生产序列号(MSN)为1030、1040、1079、1091、1102和1122的空客A340-541、A340-542、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206, 2015 年 10 月 12 日;
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
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2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
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5072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;
-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空客总装线的质量控制评审发现, 制造有些结构件时使用了错误的铝合金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这一情况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、SB A330-53-3262和SB A340-53-5072，提供识别受影响的零部件的指导。

出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客舱和/或货舱零部件进行一次性的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，以识别材料的牌号，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，用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年之内，或者在飞机生产日期的12年之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、SB A330-53-3262和SB A340-53-5072的完成说明，对如本适航指令表1中所列的件号（P/N）和规定的“受影响件号”的客舱和/或货舱零部件完成SDI检查。

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SDI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使用错误的材料生产的零部件，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起6年之内，或者在飞机生产日期的12年之内（以先到为准），根据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、SB A330-53-3262和SB A340-53-5072的完成说明，使用本适航指令表1中所列的“可接受的更换件号”的零部件更换那些零部件。

表1 检查和安装的零部件。

受影响的件号。	可接受的更换件号。	区域。
F5347126620600。	F5347126620000。	客舱。
F5347126621000。	F5347126620400。	
F5347170420400。	F5347170420400。	货舱。
F5347170420600。	F5347170420600。	
F5377004320300。	F5377004320051。	
F5397096620200。	F5397096620200。	
G5367131300000。	G5367131300000。	
G5367173700000。	G5367173700000。	
G5367173800000。	G5367173800000。	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10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